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股票代码：600644 公告编号：临 2007-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由于公司对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整和运用不透彻，在合并报表中对乐山新又大戏院有限公司和乐山黄泥沱煤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乐山金电申电的投资未采用权益法核算，拟予以纠正。经公司六届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公司半年度报告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表示同意。有关更正内容如下：

一、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007 年半年报摘要第 1 页、2007 年半年报全文第 4 页）

原披露内容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222,403,403.78 1,224,584,690.69 -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40,181,211.28 529,580,202.09 2.03

每股净资产(元) 1.66 2.13 -22.07

报告期 上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977,042.22 43,541,364.44 -3.59

利润总额 44,610,271.69 43,649,767.65 2.22

净利润 32,251,620.25 31,331,113.49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00,732.22 29,116,093.86 3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66 0.1257 -2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66 0.1257 -20.76

净资产收益率(%) 6.02 5.91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7,709.41 40,417,347.99 -1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16 -35.78

现改正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232,107,122.44 1,237,430,530.74 1,159,701,185.33 -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9,529,263.04 529,580,202.09 1.80

每股净资产(元) 1.65 2.13 -22.07

报告期 上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287,598.13 43,134,328.69 32,151,164.05 -6.60

利润总额 42,403,139.58 43,541,364.44 38,291,558.09 -10.67

净利润 31,340,790.00 31,072,456.57 30,257,556.59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61,600.98 28,857,127.95 28,042,579.36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66 0.1236 0.1214 -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66 0.1236 0.1214 -2.95%

净资产收益率(%) 5.81 5.97 5.73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1,363.09 39,354,173.64 35,224,247.96 -1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16 -37.50

表中“上年期末(或同期) 调整数”：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后的数据。

二、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董事会报告”：2007 年半年报摘要第 4 页、2007 年半年报全文第 1 页、2007 年半年报全文第 2 页。

三、原披露内容为：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013.16 万元，比去年同期 254,745.42 万元，增长 15.42%，营业利润 4197.70 万元，比去年同期 434,14.16 万元，增长 3.50%，利润总额 446,183 万元，比去年同期 4364.90 万元增长 2.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29.77 万元，比去年同期 313,311 万元增长 3.83%。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电力 212,265,825.85 137,955,960.16 35.63 36,108.9 23.84 -5.92 百分点

天然气 40,120,352.31 28,754,683.05 28.33 243.0 19.41 增加 2.94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乐山市 286,659,697.69 16.09

眉山市 7,471,806.26 -5.58

现改正为：

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045.45 万元，比去年同期 260,022.02 万元，增长 13.89%，营业利润 40,274.74 万元，比去年同期 413,43 万元，下降 6.60%，利润总额 420,29 万元，比去年同期 413,43 万元下降 6.67%，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408 万元，比去年同期 310,721 万元增长 0.86%。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电力 212,265,825.85 137,955,960.16 35.63 36,108.9 23.84 -5.92 百分点

天然气 40,120,352.31 28,754,683.05 28.33 243.0 19.41 增加 2.94 个百分点

3、原披露内容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了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了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0%，收购转让后，金竹岗电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规范。

现改正为：

公司 2007 年 1 月收购乐山金电申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竹岗电站）

50% 股权，公司拥有金竹岗电站股权 5645.1 万股